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包括 9 项议项）、《关于公司〈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上述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7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17,000 万股新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投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投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深圳投控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深圳投控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除深圳投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投控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人民币5.83元/股向深圳投控发行。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深圳投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93万元，拟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47,093万元，将建设两条幅宽为1490mm的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6、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

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 118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1、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前 20 名股东中可以通讯联系上的 14 名股东；

2、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1 家证券公司；

4、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其他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64 名投资者；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6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深圳投控出具的《认购金额确认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经核查，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人均在申购截止时间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6 份《申购报价单》全部有效。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3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初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3 元/股，6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人为获配对象。

深圳投控不参与询价，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股以人民币 3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深圳投控本次认购股数为 51,457,97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8 元。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家，总认购股数为 17,000 万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57,97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8,66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2,658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61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0,00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9,984
合 计		170,000,000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等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共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向最终确

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 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	51,457,976	300,000,000.0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	100,000,001.97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8,662	200,019,499.46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2,658	99,999,996.14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61	123,059,995.63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0,000	104,473,600.0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9,984	63,546,906.72
合 计			170,000,000	991,100,000.00

3、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6号)，截止2013年3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1,751,000.85元。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4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